七、 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 的 师宗县人民医院输血管理系统、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输血管理系统、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制造商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13,28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,22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单位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杨琛玲（签名或签章）

日　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1.供应商必须如实、认真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此声明函填 “非中小微企业”即可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